**2025-2027年度高邮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21**

**招标人：高邮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22326)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20518)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5617)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_Toc1489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1](#_Toc57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7232)8

# **第一章 高邮市人民医院关于2025-2027年度高邮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高邮市人民医院的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2025-2027年度高邮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度高邮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4月24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21

2.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高邮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412.56万元/年，三年总费用1237.68万元

4.本项目最高限价：1237.68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对高邮市人民医院病房楼、门急诊楼、精神楼、传染楼、行政楼等公共区域以及广场、地下停车场等实施车辆秩序管理、安全保卫、消防监控系统管理、岗亭收费、治安巡逻等工作。人数90人，最终按实际投入人数结算（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2025年05月01日至2028年04月30日。合同签订后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当年考核不合格并予以解除合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地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禁止转包和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地点：苏采云系统

3:方式：网上获取

4.潜在投标人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4月24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网址: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zfcgw/）。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邮市人民医院

地 址：高邮市东园路10号

联系人：俞海

联系方式：138527511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盂城路584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14-84065510

### 八、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7.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3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中标人需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按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评标委员会

22.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9、中标通知书

29.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每月底由乙方凭工资发放表（银行卡转卡记录）和缴费发票按合同标准足额向甲方报支，招标人审核完毕后于次月中旬前支付完毕。物料耗用由甲方供应或由委托乙方采购向甲方据实报支。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概况**

高邮市人民医院新院位于高邮城区东部，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急救、康复、保健为一体的三级乙等综合性医院。本院占地 120余亩，建筑面积约 26.76 万平方米。本项目服务项目包括对高邮市人民医院病房楼、门急诊楼、精神楼、传染楼、行政楼等公共区域以及广场、地下停车场等实施车辆秩序管理、安全保卫、消防监控系统管理、岗亭收费、治安巡逻等工作。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年度预算412.56万元/年，项目3年总预算为1237.68万元。现聘请有能力、有资质的保安服务企业对其进行管理服务工作。

**二、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

（1）公共区域及地下停车场内车辆停放场所管理，岗亭收费；

（2）院区全域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应急处突巡逻；

（3）院区全域范围内的各类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4）业主委托的其他保安管理服务事项。

**三、服务区域划分**

高邮市人民医院楼群等公共区域以及广场、地下停车场。

**四、主要服务工作要求**

做好正常记录值班日志，落实院方防疫防控措施，对来访人员、车辆进行安检、询问、登记、引导等管理，车辆秩序管理，岗亭停车收费，监控管理，24小时应急防突巡逻，如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维持内外区域正常工作秩序，对重点部位的治安防范、防火、防盗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文员负责文件资料的拆分、编著、扫描、著录、装订。所有档案必须符合医院保密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招标人有权随时调阅。

**五、制服、工具**

所有保安制服和安保器材全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中标单位配备的人员不得低于采购单位核定人数90人，具体人员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持有保安证 |
| 2 | 安保主管 | 1 | 持有保安证 |
| 3 | 三班队长 | 3 | 持有保安证 |
| 4 | 消控中心队长 | 1 | 持有保安证 |
| 5 | 应急机动队长 | 1 | 持有保安证 |
| 6 | 车辆管理班长 | 1 | 持有保安证 |
| 7 | 义务消防队长 | 1 | 持有保安证 |
| 8 | 保安队员 | 30 | 持有保安证 |
| 9 | 应急机动队员 | 10 | 持有保安证 |
| 10 | 消防、监控控制中心 | 7 | 持有保安证和建（构）筑物消防员证 |
| 11 | 车辆秩序管理 | 27 |  |
| 12 | 收费员 | 6 |  |
| 13 | 文员 | 1 |  |
|  | 合计 | 90 |  |

***★所有从业人员须持相关证件上岗，另外含健康证（或体检健康报告），无残疾，经招标方审核合格方可录用。***

具体要求如下：

1、保安要求：男女不限，年龄男性在60周岁、女性55岁以下，政审合格，形象佳、反应敏捷,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能吃苦耐劳，有保安专业知识，能胜任保安工作。

2、文员要求：限女性， 年龄30周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会操作电子文档，身体健康，品貌端庄，体检合格。

3、共性要求：

（1）敬岗、爱业、专业、精干、高效、健康、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服务意识强。

（2）男员工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佩带过分的饰物；女员工不准浓妆艳抹或佩带过分的饰物，头发染色不能过艳。

（3）所有进驻的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或吃零食、闲谈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4）保安员工需统一着装上岗。

总体要求：敬业，专业，精干，高效，健康，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服务意识强，无不良记录；具有综合医院保安管理服务工作经历。

服务期间，所有保安人员应服从采购人与保安公司的双重管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服从安排的保安人员并承诺。

***★投标人必须承诺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必须符合高邮市最低工资及社会保险标准；保安人员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及管理，并保持相对的人员稳定性，一个合同周期内更换人员比例不超过25%，投标人更换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 明 |
| 1 | 保安要求 | 男女不限，年龄男性在60周岁、女性55岁以下，政审合格，形象佳、反应敏捷，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学历，能吃苦耐劳，有保安专业知识，能胜任保安工作。 |  |  |  |
| 2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男女不限，50周岁以下；有大专证书，有至少五年从事保安管理经历，三年以上综合医院保安管理经验，具有高级保安员证书；知识面宽，专业职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政审合格，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表要求的工作要求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行数不够可以添加，有具体要求的应填写详细，否则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七、费用支付方式**

***★每月底由乙方凭工资发放表（银行卡转卡记录）和缴费发票按合同标准足额向甲方报支，招标人审核完毕后于次月中旬前支付完毕。物料耗用由甲方供应或由委托乙方采购向甲方据实报支。***

1. **服务期限**：3年，每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考核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2. **保安管理服务项目的基本要求及标准**

保安管理区域内所有保安管理服务项目的基本要求和标准参照《江苏省住宅保安管理服务标准DB32/T 538-2002》制定。

本项目保安管理服务全体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仪表端庄、大方，衣着整洁，表情自然和蔼、亲切；对业主一视同仁；接待时主动、热情、规范；迎送接待业主和来访人员时，用语准确，称呼恰当，问候亲切，语气诚恳，耐心细致；使用文明用语，不使用服务忌语。

（一）安全保卫

保障保安管理区域内的人身、财物、消防、治安等安全及工作秩序正常。

1、保安管理区域内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按采购人要求对外来人员进出询问、把关、登记，对外来车辆进行检查、引导和管理。

2、保安管理区域内所有搬出物品，须采购人的出门证登记放行。

3、拒绝无关访问人员以及推销产品、回收废品等其他闲杂人员进入保安管理区域内。

4、保安工作人员在打扫卫生时，发现未关的打印机、空调、复印机等时应及时关闭电源（电脑除外），次日应告之行装科。

5、保安管理区域内实行巡视，并制定巡视的时间、路线、内容等。巡视时应着装规范整齐，巡视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安全巡视记录。白天巡逻次数不少于6次，夜间巡逻次数不少于8次，重点部位、重点时间以及特殊情况加强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安全隐患；接受业主（使用人）投诉和求助；回答用户的询问；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报告警方与高邮市人民医院管理科，必要时采取正当防卫，防止事态扩大，协助保护现场和证据；安全巡逻有记录有检查。

（二）停车场管理

做好保安管理区域内各类车辆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确保停车场整齐、卫生、有序、安全。岗亭收费由中标方安排人员。

（三）资料档案管理

加强保安管理区域内有关保安管理服务的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包括：业主档案、设备设施档案、业主投诉和意见档案、安全管理记录档案、人事管理及人员培训档案以及具体的管理方案、工作计划等资料档案，所有资料档案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符合有关标准。

（四）建立健全保安管理制度

制定内部管理、日常服务运作等管理制度。如中标后，未能按这些制度执行，应视为违约，招标方将按违约处理。

1、保安管理员工行为规范；

2、保安管理中心和各部门工作职责；

3、各类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4、各类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岗位考核办法和考核奖惩制度；

5、各类设备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制度；

6、消防制度；

7、安全保卫制度；

8、其他管理服务制度。

（五）配合开展各类大型活动，配合参加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活动。

1. **保安服务等级基本要求和标准**

（一）、基本要求

1.管理机构与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2.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合同约定，设置相适应的本项目保安管理服务机构，配备管理人员和服务设施；

3.管理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表情自然、亲切；举止大方、有礼；用语文明、规范；对待客户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

4.管理服务人员应按规定统一着装、着装整齐清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在指定位置佩戴标志，站姿端正，坐姿稳重，行为规范，服务主动；

5.管理服务人员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账册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6.管理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掌握保安管理基本法律法规，熟悉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专业技术人员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二）、管理服务要求

1.应保持房屋建筑的完好和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2.从实际出发，根据实际操作，充分考虑制定合适、有效的节约能源方案，并付诸实施。

3.应为本项目提供全天候的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和安全服务，维护本项目的人员、财产和建筑物的安全。

4.应按时完成规定的环境保洁服务，为客户提供整洁、卫生、安全、美观的环境。

5.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客户、公司和有关部门，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保安档案管理](http://www.pmedu.org/Article/pm/wuyeguanli/200603/109.html)

有较完善的保安管理档案制度，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

大楼及其配套设施权属清册；设备管理档案；客户资料档案；日常管理档案。

（四）、客户接待服务

1.接待原则

客户接待人员应热情回答客户咨询，确保100%答复率。

2.报修接待服务

当客户报修时，应及时受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场，小修项目宜当天完成（预约除外）。

（五）、投诉处理

客户投诉应分下列情况处理：

1.直接受理的投诉，应核实情况，及时处理并回复投诉者。属于保安管理责任的，应向客户道歉并及时纠正；属于无理投诉的应做好解释工作。保安管理服务机构与投诉者无法协商解决的，应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2.管理处直接受理的投诉，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结果，最长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

3.客户直接向上级主管部门的投诉或者上级部门转来的投诉，应查明事实，确认证据，分清责任后如实反映情况或上报书面材料，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相应工作；

4.向公安机关报案的投诉，协助公安部门处理；

5.涉及依法裁决的投诉，应按法律程序处理。

6.受理、处置客户投诉应详细做好记录。

**十一、其他要求**

1.***★拟派本项目人员中保安均应具备国家保安员证。派驻的人员年龄必须控制在男性60周岁以内，女性55周岁以内。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体态良好，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五官端正。所有拟派人员到岗前须持有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存在借用资质或挂靠的现象；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专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及一切证明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原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中标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一次性将所有人员安排落实到位，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方可进驻。并对人员应采取分岗位阶梯薪酬管理。招标方的供电、消防值班室以及应急处突巡逻，中标方应合理安排24小时轮流值班。（提供承诺函原件）***

4.***★中标人必须与为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注明工作地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扬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中标通知书规定的签订合同截止日期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派驻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所有派驻人员已缴纳社保的人员花名册清单（由投标人在本项目到岗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清单）原件，并加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法人公章后交采购人备案，另向采购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官方网络查询方式（用户名和密码）供采购人查询。（提供承诺函原件）***若不按时提交，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保安人员如有不称职行为经教育批评多次不改的，或经发现有违法违规或失职行为的，中标人应予以处理。中标人如有保安人员的劳动争议与招标人无关。

5.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招标人随时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人应在2日内予以补充。

6.中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切实提升保安队伍的业务能力。

7.中标人须为上岗保安配置由公安部门统一要求的保安制服和保安器械（8小件）。

8.招标人对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9.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招标人对保安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10.中标人保安及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及对保安及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11.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招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12. ★中标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符合招标要求的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采购人要求正常开展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提供承诺函）

十二、其他事项

***12.1★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医疗、大病救助）、法定税费、管理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服装费等（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12.2★人员工资低于高邮市最低工资标准（现标准为2260元/人/月，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同步调整）及未依法测算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法定节假日值班费、高温补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12.3★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12.4★投标人须每月按分项报价表和投标花名册清单缴纳第12.1条相应人员所有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价格  （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服务方案（54分）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编制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下列因素进行独立评审并分别赋分：  1.整体服务设想、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项目特点与需求分析，项目运作设想，拟采用的管理模式及服务理念，项目内部管理机制，整体运作流程与计划、项目岗位组织的架构及职责分工等）项目需求和岗位分工明确，管理模式及服务理念先进可行切合实际的得8分；方案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可行性，较符合实际的得6分；方案可行性不高也不切合实际的的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治安管理方案（治安管理方案应包括门卫、巡逻、区域守护、纠纷处置等方案措施，根据岗位责任、内部规章、治安管理方式等各项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细致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整个治安方案陈列清楚，职责制度完善合理的得8分；方案陈列较清楚，职责制度较完善合理的得6分；方案分工或管理模式紊乱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消防安全管理方案（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应包含日常消防管理、消控室值守、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共建等方案措施。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监督、考核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消防措施齐全，方案可行，考核措施齐全的得8分；消防措施及方案基本可行，考核措施较齐全的得6分；消防措施及方案不可行，考核措施不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突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应包括综合类突发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预案，安全类突发应急预案，环境类突发应急预案。根据事故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处置方案合理性高，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处置方案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处置方案混乱，可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地下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详实性、完整性以及监督、考核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方案详实，完整，考核措施齐全的得8分；方案一般，稍有欠缺，考核措施不够齐全的得6分；管理方案不完整，考核措施不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院感控制措施（根据院感防控措施的实施方案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防控措施切实有效，结合院方实际的得8分；方案整体可行，可操作性不高的得6分；防控措施不能符合院方实际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过渡方案（进退场方案投标人有针对投标项目专门的进退场交接方案，方案清晰可行，体现交接内容（财务、档案、人事）全面性和可行性），进退场方案与院方现场实际情况集合度比较高，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与现场实际有所偏离，整体可行度不高的得4分；方案与现场不切合实际，整体可行度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管理团队（22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上岗证的得1分；具有高级保安员证的得1分；具有安检员证书的得1分；近三年内担任过医院保安管理经验的得2分；本项满分5分。（提供证书、医院出具加盖公章的保安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  2.拟派驻保安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持有高级保安员证（三级）的有一人得1分，最多3分；持有建（构）筑物四级及以上消防员证的同时具有保安证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8分；持有红十字协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的有一人得2分，最多6分；本项满分17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
| 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医院保安管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格案例得2分，满分6分。  注：同时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后上传。多个项目同一服务单位算一个，同一保安项目不可重复得分。 |
| 企业实力（8分） |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4分。  2、投标人2022年以来获得过先进保安队或先进保安组织的得2分。  3、拟派驻保安人员中2022年以来获得过公安机关颁发的优秀保安员称号的得2分。  (注:上述所有奖项或证书均需提供证书原件和政府发文原件或政府发文网页截图扫描后上传)。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九、投标函*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联合体协议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五、开标一览表*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九、投标函*

致：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  单价 | 分项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 | |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 大写： （人民币：圆） |

日期： 年月日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